

# 《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的行业自律，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检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的整体形象，在全行业形成依法依规检测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青岛市认证检测行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取得认定资质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并自愿承诺遵守本规范的检验检测机构。

## 第二章 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遵守执业规定和行业规范，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原理，严格按科学方法、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范，以严谨科学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第六条 检验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公正廉洁，坚持原则，严于律己，自觉维护检测检验检测机构声誉。

第七条 检验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努力钻研业务，积极

参与科技创新活动，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执业水平。

第八条 检验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尊重同行，同业互助，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和遵守检测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程序。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第三章 执业纪律规范

第十条 检验人员应当接受检验机构的安排开展检验活动。

第十一条 检验人员只能在一个检测检验检测机构中登记执业。

第十二条 检验人员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检验和收取检验费用。

第十三条 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员证的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第十四条 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开展检测。

第十五条 检验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数据或者为满足委托人及当事人不当要求，故意做虚假检测。

第十六条 检验人员对自己的检验数据负法律责任，必要时依法出庭作证。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未经资质认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受理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检测费，不得乱收费。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为谋取利益作虚假承诺或者为满足委托人及当事人不当要求，指使或示意检验人员做虚假检测。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采取以支付回扣或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方式争揽检测业务。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指派未取得检验员证的人员或超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并出具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出借、出租或者转让《资质认定证书》和《检验员证》。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遵守检测检验检测机构的回避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在检验过程中不得私自变更检验项目或终止检测或拖延时间。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贬低或吹嘘同行的专业能力和水平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保守国家、商业、技术和个人秘密。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体系文件规定出具《检验报告》、《测试报告》、《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向其他个人或组织提供检验结果和报告。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利用检测活动中获得的信息、资料谋求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遵守检测资料接收、保管、使用、处置和存档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社会义务。

第三十四条 加入协会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受委托人及当事人的财物或所提供的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管理机关和行业协会的监督、检查，并有义务协助、配合行政管理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范的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人员，由本协会依照《青岛市检验检测机构自律违规处理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行政处罚的应移送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 日。